|  |
| --- |
| 中国科协办公厅 |
|  | 科协办函创字〔2023〕78号  |
|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征集遴选2023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的通知 |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各创新驱动示范市（区）、“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中央企业科协，“科创中国”联合体，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高质量发展，聚焦新兴前沿领域和产业基础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队伍，发挥技术经理人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催化作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进“科创中国”建设走深走实，中国科协将开展2023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征集遴选工作。

一、榜单设置

2023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设置先导技术榜、新锐企业榜、融通创新组织榜、技术经理人先锋榜。其中，先导技术榜设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绿色低碳等五大产业领域和产业基础一个专项领域。

|  |
| --- |
|  |

二、推荐渠道及名额

（一）推荐渠道

1.先导技术榜、新锐企业榜、融通创新组织榜由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创新驱动示范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中央企业科协，“科创中国”联合体成员单位及其他各有关单位组织申报和推荐。

2.技术经理人先锋榜除以上推荐渠道外，可由2022年入选该榜单的技术经理人先锋人物推举和指导候选人进行申报。

（二）推荐名额

1.先导技术榜每个领域各单位推荐不超过3个；新锐企业榜各单位推荐不超过5个；融通创新组织榜各单位推荐不超过2个；技术经理人先锋榜各单位推荐不超过2人。推荐单位同时属于多个推荐渠道的，可叠加推荐名额。

2.2022年入选的技术经理人先锋人物，每人可推荐1人。

3.入选历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推荐。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征集（2023年10月7日—2023年11月30日）

各有关单位根据相关性分别组织四类榜单的申报推荐工作，于2023年11月30日前在“科创中国”平台完成申报材料填写和上传（申报流程及相关问题详见申报页面）。

（二）初评评审（2023年12月）

各榜单对应的初评机构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榜单初评工作，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初评结果按要求报送至“科创中国”联合体秘书处。

（三）终评评审（2024年1月）

“科创中国”联合体秘书处组织开展榜单终评工作，经综合评议确定入榜名单。

（四）发布推介（2024年2月）

择机发布榜单，结合“科创中国”金融伙伴计划持续为上榜技术、企业、组织、人才提供资源对接、定向推介等落地推广服务。

（五）宣传推广（2023年10月—2024年4月）

通过“科创中国”媒体矩阵、网络平台、新媒体渠道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扩大榜单影响力。

四、有关要求

1.坚持客观、公平、公正，严格把关、优中择优。

2.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动员推荐工作，扩大举荐视野，着重发现在促进产业发展、创造经济价值、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率先探索、蓄势突破的创新成果、企业、组织和人才。

3.各初评机构要精心组织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制定对应领域的评审工作方案、专家构成方案及评价标准，并报送至“科创中国”联合体秘书处备案。

4.申报单位登录“科创中国”平台（ranking.kczg.cloud）

完成线上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24时。

五、工作联系

（一）初评机构联系方式

1.先导技术榜（电子信息领域）

联 系 人：郑伯龙

联系方式：010-68767227/13801237788

2.先导技术榜（生物医药领域）

联 系 人：郭天欢

联系方式：010-64803381/13681129930

3.先导技术榜（装备制造领域、产业基础领域）

联 系 人：胡志强

联系方式：010-68799039/13161224687

4.先导技术榜（先进材料领域）

联 系 人：丁 波

联系方式：010-65133925/13911128844

5.先导技术榜（绿色低碳领域）

联 系 人：马春萍

联系方式：010-62219349/15010954981

6.新锐企业榜

联 系 人：李 娜

联系方式：010-56057633/18610016188

7.融通创新组织榜

联 系 人：章 普

联系方式：010-82000975-932/15600777267

8.技术经理人先锋榜

联 系 人：李沐谦

联系方式：010-84351699/15801118942

（二）工作咨询

联 系 人：“科创中国”联合体秘书处 徐春淼、高辰麒

联系方式：010-56057633/15810910998、18600593479

联 系 人：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 祝翠

联系方式：010-68517798

（三）申报系统技术咨询

技术支持：17600470007

客服电话：010-56057633

附件：1.2023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申报条件

2.2023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申报样表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3年10月7日

附件1

2023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申报条件

一、“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

（一）产业领域：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绿色低碳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四大产业领域遴选代表本领域前沿水平、面向产业需求具有开创性突破、市场带动力强、商业潜力巨大，可转化、可转移、可交易，具有产业先导意义的技术成果。绿色低碳领域面向能源、交通、工业、建筑、农林等各类行业方向及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遴选实现减污降碳扩绿协同增效，具有商业化推广利用价值的共性、关键和战略性前沿技术。申报技术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技术具有创新性、战略性、引领性、突破性，达到一定成熟度且通过早期验证。

2.技术可转化、可转移、可交易，具有潜在的产业价值和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

3.技术不涉密，可公开宣传推广，技术持有方强烈的转化、推广应用意愿。

入选历年“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的项目不再纳入候选。

（二）专项领域：产业基础

遴选破除瓶颈制约、填补国内科技空白，实现自主可控，具备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的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产业技术基础等。申报技术应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五基”领域，即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产业技术基础领域的技术成果。

2.属于重大突破性的原始创新技术。

3.被国外禁运或长期依赖进口。

4.技术可推广、可应用。技术持有方强烈的转化、推广应用意愿。

入选历年“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的项目不再纳入候选。

二、“科创中国”新锐企业榜

面向全国征集遴选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拥有前沿技术和核心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培育价值处于初期或成长期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年限不超过10年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工商注册成立时间以2023年反推）。

2.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3.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入选历年“科创中国”新锐企业榜的企业不再纳入候选。

三、“科创中国”融通创新组织榜

围绕国家重点产业需求，遴选在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创业企业孵化等方面贡献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载体、创新联合体。申报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机构类型为新型研发机构、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载体（包含专业化众创空间、专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和创新联合体中的一类，且成立时间在2021年9月1日之前（创新联合体的成立时间可放宽至2022年9月1日之前）。

2.机构应聚焦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领域中的一种或多种。

3.组织机构来自或服务于创新驱动示范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从事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创业企业孵化等“产学研”融通领域的科学技术服务。

入选历年“科创中国”融通创新组织榜（产学研融通组织榜）的机构不再纳入候选。

四、“科创中国”技术经理人先锋榜

面向科技创新创业领域，遴选具备分析企业核心需求能力，发掘产业高质量技术成果并提供高质量专利资源，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机构、科技创新型企业相应岗位承担相应工作职责，为技术成果转化创造了显著产业化成效和经济效益的优秀技术经理人。申报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任职于各级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园区或创新集群、国际技术转移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机构、组织与企业等单位的相关工作岗位。

2.具备相应的知识与技能，兼具一定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经营能力、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能够应对技术商品在交易的过程中涉及的诸多复杂繁琐的因素，以及洽谈业务、订立合同、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3.经过技术经理人培训及考试、认证或组织技术经理人培训、持续讲授技术转移相关培训课程的技术转移专家。

4.申报者有强烈的意愿参与“科创中国”科技创新和技术交易服务工作。

入选历年“科创中国”技术经理人先锋榜的人物不再纳入候选。

附件2

2023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申报样表

（以下表单仅为样表，请在“科创中国”平台完成各类榜单线上申报）

|  |
| --- |
| 2023年“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单申报表 |
| 技术基本情况 | 技术名称 |  |
| 所属单位（团队）名称 |  |
| 所属领域 | 电子信息□ 装备制造□先进材料□ 生物医药□绿色低碳□ 产业基础□ |
| 所属细分领域 | （在“科创中国”线上申报系统根据技术所属细分领域填写） |
| 重点服务行业及应用领域 | （参照GB/T4754-2017规定的中类和小类填写） |
| 技术成熟度 | （可参照“技术就绪水平量值” GB/T 2290-2009测算；填写TRL1-TRL9之间的值） |
| 技术成果转化形式（可多选） | 可进行交易□ 在内部进行转化□只能合作生产□ 已经有合作□ 不能再次转化□ |
| 技术团队基本情况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地址 |  |
| 邮箱 |  |
| 技术团队简介（200字） |  |
| 一、技术介绍（400-600字） |
| 二、技术应用场景介绍（400-600字，应用场景图片以附件形式上传） |
| 三、技术知识产权情况（仅限具有发明专利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或生物品种，或技术成果关键功能相关论文的发表情况，相关证明文件请以附件形式上传） |
| 四、技术获奖情况（包括国家奖、省部级奖、全国学会奖、行业奖及获奖时间，相关证明文件请以附件形式上传） |
| 五、经济效益（指技术形成产品预期达到的所在行业市场占有率及经济收入或成本降低额） |
| 六、社会效益（指对行业或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如解决行业关键技术的“卡脖子”问题、解决国家重大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等方面） |
| 申报单位意见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2023年“科创中国”新锐企业榜申报表 |
| 申报企业名称 |  | 所在地区 | 请根据企业纳税所在地区填写（X省X市） |
| 企业工商登记日期（年-月-日）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所处阶段 | □初创期 □成长期 | 是否为上市公司 | □是 □否 |
|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 □是 □否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是 □否 |
| 注册资本（万元） |  | 从业人数（人） | 请参照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填写 |
| 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 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人通讯地址 |  |
| 所属行业 | 请参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填写企业所属行业的一层主体编码内容，例如：所属行业为“电子电路制造”的企业，本栏填写“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
| 主营业务 | 请根据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结合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主导产品填写 |
| 主营业务或主导产品行业及代码 | 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填写企业主营业务或主导产品对应的统计“大类”和“中类”及其编号，例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本栏填写“农副食品加工业+13” |
| 核心技术优势（400字） | 产品或者技术的创新性、颠覆性 |
| 研发团队背景（200字） |  |
| 融资情况 | 投资机构、投资金额、时间、当前估值、完成轮次（非必填项） |
| 融资需求 | 金融、轮次、资金用途（非必填项） |
| 近3年内获得的国家级奖项、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相关证明文件请以附件形式上传） | 奖项名称/科技专项名称 | 获得年度/承担年度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科技创新情况 | 近三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1-6月 | 平均值 |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数量（项） |  |  |  |  |
| 专利授权数量（项） |  |  |  |  |
| 专利许可转让数量（项） |  |  |  |  |
| 企业技术研发投入 | 近三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1-6月 | 平均值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  |  |  |
| 研发团队情况（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  |  |  |  |
| 研发投入总额（万元） |  |  |  |  |
|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当年研发经费占当年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  |  |  |  |
| 企业对地方贡献 | 近三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平均值 |
|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  |  |  |  |
| 税收贡献（缴税总额/万元） |  |  |  |  |
|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万元） |  |  |  |  |
| 主营业务净利率 |  |  |  |  |
| 就业贡献（就业人数相较上一年的增长数量/人） |  |  |  |  |
| 经济辐射带动贡献（产业链上下游合作项目数量/项） |  |  |  |  |
| 企业成长性 | 未来三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平均值 |
| 盈利能力预测（万元）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能力预测（万元） |  |  |  |  |
| 主营业务净利率增速 |  |  |  |  |
| 突出成绩（企业在赋能地方科技经济融合发展方面的贡献或科技创新方面的突出成就，400字） |
|  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2023年“科创中国”融通创新组织榜申报表 |
| 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类别 | □新型研发机构 □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载体 □创新联合体 |
| 从事产学研融通服务时间（年） |  | 从事产学研融通服务专职人员数量（人）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邮箱 |  |
| 近三年产学研融通情况 | 与“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内主体的产学研技术合同成交总额（万元） | 相关证明文件请以附件形式上传 |
| 孵化科技型企业数量（个） | 总数 | 高新技术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专精特新小巨人 |
|  |  |  |  |
| 博士、海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等高层次人才数量占比（%） |  |
| 一、组织机构简介（包含成立背景、股东情况、规模及工作内容等，500字以内） |
|  |
| 二、创新资源集聚情况（包含搭建高水平创新网络与平台，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多元创新要素，推动技术创新发展和科技经济融合的情况，1000字以内） |
|  |
| 三、服务内容的完备性与专业性（包含检验检测、小试中试、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投融资等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1000字以内） |
|  |
| 四、机制模式创新情况（包含研发模式、转移转化模式、服务机制、激励机制、市场化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性、灵活性及完善程度等，1000字以内） |
|  |
| 五、对“科创中国”工作促进作用（包含借助科协力量，促进“科创中国”工作开展的做法及案例，1000字以内） |
|  |
| 六、对本地产学研生态构建及产业发展的贡献（包含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产学研生态构建的促进和产业发展的贡献及案例，1000字以内） |
|  |
| 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2023年“科创中国”技术经理人先锋榜申报表 |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单位 |  | 职称/职务 |  |
| 地址 |  |
| 邮箱 |  |
| 专业领域 |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生物技术与生命科学□ 创新药与大健康□ 创新医疗器械□ 智能终端与高端装备□ 智能生产与高端制造□ 新能源及应用 □ 新材料及应用□ 碳中和与绿色创新□ 现代农业□ 相关服务业 | 岗位类型 | □ 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包括科技园区等创新载体） □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 科技创新型企业及各类私营部门 □ 科技社团及技术要素市场服务机构□ 其他岗位类型 |
| 所获得技术转移专业培训或资质证书情况（相关证明文件请以附件形式上传） | 颁发日期 | 颁发机构 | 证书编号及名称 |
|  |  |   |
|  |   |   |
|  |  |   |
| 从事技术转移专业领域获得奖励情况（相关证明文件请以附件形式上传） | 获得日期 | 颁发机构 | 证书编号及名称 |
|  |  |  |
|  |  |  |
|  |  |  |
| 从业至今累计登记技术合同数量 |  | 从业至今累计成交技术交易额 |  |
| 主要工作经历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请阐述每一段工作经历的任职单位及任职职务，所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以及所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 |
|  |
| 一、申请人所具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践技能与经验成效（2000字以内，可另附说明材料） |
| （一）所从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理论研究，参与完成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领域研究课题,或参与制定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以及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 |
| （二）所从事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估评价、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咨询，以及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具体项目。 |
| （三）参与或主持创建技术转移相关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活动等。 |
| （四）参与或主持的技术转移项目获得的政府表彰、政策支持，及从业期间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奖项名称与颁发机构、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信息等） |
| 二、参与“科创中国”科技经济融合与技术交易促进相关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科创中国”路演、试点城市与园区建设、科技服务团等（1000字以内）【非必填】 |
| 三、申请人在技术经理人从业规范方面认知与理解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保密义务与责任等（1000字以内） |
| 申报单位意见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公章年 月 日 |